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3509 8955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5日的會議  
回應陳沛然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2019年4月12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我們就陳沛然議員於2019年4月11日有關應對麻疹的政策及措施建議的回應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附件

2019年4月15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黃加慶醫生及趙佩燕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經辦人：鄭淑茵女士)

## 政府就應對麻疹的政策及措施建議的回應

### (一) 要求在香港停留超過 6 個月的人士進行體檢及填寫醫療表格等入境措施

1. 現時，香港具備有效的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系統。為確保給予公眾防疫保障，衛生署協調和推行各項公共衛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管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疫苗接種，以及培訓與研究。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醫生須向衛生署呈報懷疑及確診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個案，以作調查和適當的跟進。有關傳染病防控制度恆之有效，衛生署會繼續不時檢討該制度，以確保給予公眾防疫保障。

2. 我們備悉各地衛生當局會因應當地的獨特情況作出相應的防疫措施。就本港而言，透過採取入境措施(例如規定來港定居人士必須通過身體檢查的建議)以加強傳染病防控的建議，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必須通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建議的連帶影響。長遠而言，我們需要與相關政策局商討有關建議，制定政府整體立場。

### (二) 把紙本針卡電子化

3. 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自2013年起，記錄由衛生署提供的疫苗注射紀錄。當中包括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涵蓋的疫苗、學校外展計劃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涵蓋的疫苗。

4. 目前，上述的電子疫苗注射紀錄用以協助衛生署職員管理其服務使用者的臨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及私營醫護機構的醫護人員，也可通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閱已登記醫健通的服務使用者的相關疫苗注射資料。衛生署計劃進一步優化該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令衛生署人員可更輕易翻查服務使用者載於衛生署的所有疫苗紀錄。

5. 除此以外，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第二階段發展，包括開發容許病人取覽其部分健康紀錄的「病人平台」，當中包括防疫接種紀錄。「病人平台」預計可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屆時病人可透過平台取覽已上載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防疫接種紀錄，包括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已獲病人給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所提供的紀錄。

### (三) 研究在大灣區或科學園設立疫苗生產線

6. 疫苗製造商必須嚴格遵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及要求，以確保疫苗的質量，包括符合安全、效能和素質的標準。雖然香港目前沒有生產疫苗的製造商，政府一直歡迎他們在香港研發及生產疫苗，在藥物註冊和牌照審批上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協助。